#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20-028-2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作業](#學生事務處) | **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9.8月 | 邱品融 |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0.01.27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2 | 01/110.01.27 | 第1頁/共4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2 | 01/110.01.27 | 第2頁/共4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提起申復

2.1.1.申復時間及方法

2.1.1.1.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2.1.1.2.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2.1.2.申復書應載明事項

2.1.2.1.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1.2.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2.1.2.3.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2.1.2.4.年月日。

2.1.2.5.申復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2.1.2.6.申復書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為準。

2.1.3.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

2.2.不受理申復

2.2.1.申復之提起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收到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之期限。

2.2.2.申復書未依十四日內補正。

2.2.3.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2.2.4.本校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2.2.5.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即予結案。

2.2.6.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2.3.受理申復

2.3.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2 | 01/110.01.27 | 第3頁/共4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4.組成審議小組

2.4.1.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4.2.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4.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與審議小組申復案件審核作業之人員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2.4.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2.4.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2.4.6.申復無理由者，性平會逕依審議結果填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予以結案。

2.4.7.申復有理由之處置

2.4.7.1.申復有理由者，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重為決定。

2.4.7.2.申復人對處理結果提出申復並檢具新事證者，由審議小組進行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2.4.8.組成調查小組

2.4.8.1.調查申復案受理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2.4.8.2.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2.4.8.3.調查原則

2.4.8.3.1.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避免重複詢問。

2.4.8.3.2.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2 | 01/110.01.27 | 第4頁/共4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4.8.3.3.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2.4.8.3.4.完成調查報告。

2.5.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

2.5.1.審議小組之重審決議經核定後，應函知申復人。

2.5.2.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等申復審議結果，依相關規定填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

**3.控制重點：**

3.1.不受理申復時，於申復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3.2.受理申復時，審議小組之組成。

3.3.重為調查時，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

3.4.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將調查處理結果通知申復人。

3.5.填報教育部系統。

**4.使用表單：**

4.1.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4.2.錄音同意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5.2.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5.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衛生福利部104.12.23）

5.4.性騷擾防治法。（衛生福利部98.01.23）

5.5.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107.12.28）

5.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

5.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教育部108.12.24）

5.8.教師法。（教育部108.06.05）

5.9.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教育部99.9.10)